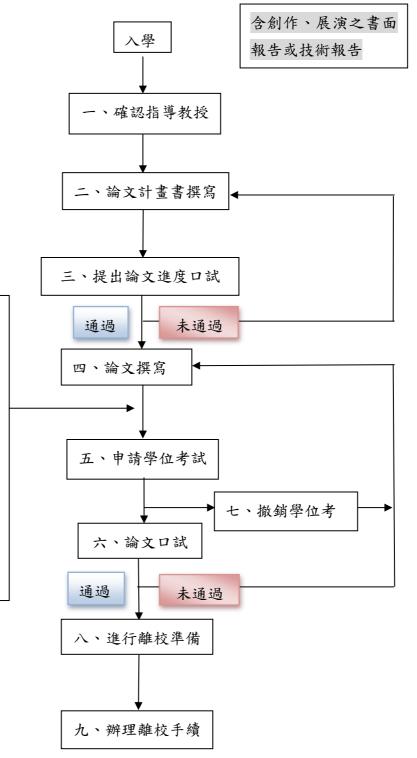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寫作修習程序



- A. 修畢規定之必、選 修課程學分至少 30學分(不含論文)。
- B. 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, 須通過本校系英語能 力畢業門檻,並取得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 程修業證明(累計 6 小時以上)。
- C. 詳細事項請參考畢業 相關規定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流程說明

112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步驟	說明	申請期限	表件
一、確認指	(一)研究生於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	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 3 週	◆指導碩士生同
導教授	授。	結束前 得繳交指導碩士生	意書 <mark>(表 1)</mark>
, , , , ,	(二)請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碩士生	同意書/更換指導教授申請	◆ 更換指導教授
	同意書」交回系辦公室。	書。	申請書 <mark>(表 2)</mark>
	(三)若更換指導教授,請簽署「更		
	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		
	(四)指導教授注意事項: 每位教授		
	名額為1-2位研究生,未來將		
	視狀況加以調整。		
二、論文計	(一)撰寫過程,請與指導教授保持聯		
畫書撰	繫,定時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方		
寫	向、修正內容。		
	(二)撰寫論文注意事項:論文格式請		
	參照教務處網站。		
三、提出論	(一)請指導教授決定計畫書口試委	(一) 入學修業屆滿一年	◆論文進度審查
文進度	員(含指導教授3至5位/校內	後第一或第二學期第	口試申請表
口試	外均可 /補助校外委員出席費	4至6週前:完成論文	(表 4)
	<u>至多2位,每位1,000元</u> ,須簽	計畫書並提出口試申	◆ 領據及簽到單
	妥領據及簽到單, <u>補助以1次為</u>	請,計畫書內容為論文	
	<u>限</u> ;交通費不予補助)、時間、地	前三章初稿及摘要。	
	黑。	(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	
	(二)通過口試學生予以登記碩士候	第十七週提出複審。)	
	選人。	(二)口試前一週請至系辦	
		公室提出申請。	
四、論文	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之後,繼續完		
撰寫	成論文撰寫		
五、申請學	(一)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人依限備妥	(一)註冊完成起至 5/31 止	◆學位考試申請
位考試	以下文件,經指導教授簽章後,	(第二學期)或 11/30	書(教務處網
	送至系辦公室初審。	止(第一學期):經系	頁下載)
	1.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	辨向教務處提出碩士	◆學位考試委員
	2. 論文初稿(符合論文撰寫規	學位考試申請,需填交	名單(教務處
	範書格式)	左列表件先送本系初	網頁下載)
	3. 論文中英文摘要	審。	
	4. 歷年成績表	(二)通過本系資格初審後,	
	5.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	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	
	6. 學術計點及實習完成證明	請書」、「論文摘要」、	
	7. 英語能力門檻通過證明	「歷年成績表」「英語	

- 8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 證明(累計6小時以上) (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完成 及檢附項目7與8)
- (二)通過學位考試後尚有修正或送 印論文等事宜,建議學位考試舉 行時間以離校手續截止前至少 2週為官。
- (三)學位考試<u>前2週,決定口試時間</u> 及場地,口試場地限於本校,請 向系辦公室登記。
- (四)學位考試前 10 天,領取口試委 員聘函,連同論文初稿送交口試 委員,聘函可作為口試當天停車 證。

- 能力門檻通過證明」送教務處複審,餘由本系收存。
- (三)送教務處之學位考試 申請奉核後歸還本系 保管,本系製發碩士班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- (四)7/31 前(第二學期)或 1/31 前(第一學期): 完成論文口試並繳交 成績。(詳細時間依校 方行事曆)

六、論文 口試

- (一)學位考試當天,需準備的文件資 料:
 - 1. **學位考試評分表**:學位考試委 員評分用,一位委員一張,評 分完畢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 - 2. 學位考試成績表:每位學生僅 需準備一張,先請考試委員簽 名評分,再經由指導教授最後 確認簽名後與學位考試評分 表一併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 - 3. 碩士班論文口試審定書:共一 張,學位考試通過後由委員簽 名,影本須置於論文內頁,正 本由學位考試者自存。
 - 4.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
 - 5. 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 費**印領清冊**: 共一張, 依序請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。

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計算方式: 校內委員 1000 元

校外委員 1000 元+交通費(檢據實報實銷)

- 口試委員出席費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及印領清冊請自行準備。
- (二)上述所有文件口試當天交由口 試委員簽名,並應於口試結束當 日交回系辦公室。
- (三)口試進行中,所需之電腦、茶點

學位考試結束後:

- (一)繳交學位考試成績:

 - 2.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 期限:第一學期至 1/31、第二學期至 7/31
- (二)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 及交通費核銷。

- ◆學位考試成績 表(教務處網 頁下載)
- ◆學位考試評分 表(教務處網 頁下載)
- ◆論文口試審定 書(教務處網 頁下載)
- ◆論文原創性比 對檢核表(教 務處網頁下 載)
- ◆學位考試費用 印領清冊(教 務處網頁下 載)
- ◆更改論文題目 申請書(教務 處網頁下載)

	須自行操作與準備。		
七、撤銷學	(一) 撤銷學位考	(一)1/31 前(第一學期)或	◆撤銷學位考試
位考、	已申請學位考試者,因故無法	7月31日前(第二學	申請書(教務
學位考	於當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,請	期)填寫「撤銷學位考	處網頁下載)
試委員	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(經	試申請書 送交系辦公	◆碩士學位考試
異動	指導教授簽名),於截止日前交	室彙整撤銷學位考試	委員異動申請
大功	所辦公室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	申請資料,填寫撤銷學	表(教務處網
	行口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(不	位考試名單送教務處	頁下載)
	及格兩次退學)。	註冊組各學院承辨人。	
	(二) 學位考試委員異動	(二)學位考試委員異動請	
	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,請填	於學位考試前申請。	
	寫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	(請自行預留取送新聘	
	請表」,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	函之時間)	
	書,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。		
八、口試通	(一)電子論文上傳至圖書館「電子學		
過後進	位論文繳交系統」		
行離校	(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ntut/)		
準備	(二)繳交本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		
	之學位論文授權書 2 份(1 份給		
	國圖、1 份給學校)		
	(三)紙本論文付印:平裝2本(本校		
	圖書館1本、本系1本)。		
	論文列印:正文 100 頁(含)以上		
	雙面列印、100頁以下單面列印。		
	裝訂格式:對面顏色淺黃色,材		
	質雲彩紙(180 磅(含)以上)+亮		
	膜或霧膜。		
	以上為重點摘要說明,詳細請見		
	本校規定。		
	(四)燒成光碟:論文全文 PDF 檔燒成		
	光碟一張(光碟上請註明:論文		
	題目、指導教授姓名、碩士生姓		
	名及學號),離校時繳交至系辦		
	公室。		
九、辦理離	(一) 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繳	(一) 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:	
校手續	驗如下:	第一學期畢業者,在次	
12.1.2	1. 離校手續單	學期開學前1週;第二	
	2. 論文平裝本1本(繳交)	學期畢業者,在次學期	
	3. 論文光碟片1片(繳交)	開學前 2 週。(詳細時	
	4. 系空間鑰匙/門禁卡(繳回或	間依校行事曆規定)	
	解除權限)	(二)請至本校網站首頁→	

- 5. 其他:歸還借用之系上財產 物品等,或經系公告或通知 應繳驗項目。
- (二)符合畢業規定且辦妥畢業離校 手續之同學,憑「學生證、辦妥 之畢業離校手續單及印章」向教 務處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領取 證書。
- (三)已修畢所有學分且當學期未修 課者,可於辦妥畢業離校手續 後,填寫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 申請書,經核准後,可提前請領 畢業證書。

(三) 畢業證書發放時間: 第一學期:1月底 第二學期:7月底

112,09,20 修訂